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07.29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至第5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編號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 理 性 質	代 理 聘 期	備 註
1	特教	1	若干名	懸缺	自報到日起聘- 1140731	蘭雅國中缺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等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所示：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後續3-5招類推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1次 招考	■113年 08月05日(一) 09:00~11:30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3年 08月06日(二)08:30報到 抽籤 08:50依抽籤序號開始試 教、口試	■113年 08月06日 (二) 15:00 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	■113年08月07日(三) 成績複查：08:30至09: 30。 ■113年08月07日(三) 錄取報到：10:00至 12:00。
第2次 招考	■113年 08月08日(四) 09:00~11:30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年 08月09日(五) 08:30報到 抽籤 08:50依抽籤序號開始試 教、口試	■113年 08月09日 (五) 15:00 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	■113年08月12日(一) 成績複查：08:30至09: 30。 ■113年08月12日(一) 錄取報到：10:00至 12:00。
第3次 招考	■113年 08月13日(二) 09:00~11:30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年 08月14日(三) 08:30報到 抽籤 08:50依抽籤序號開始試 教、口試	■113年 08月14日 (三) 15:00 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	■113年08月15日(四) 成績複查：08:30至09: 30。 ■113年08月15日(四) 錄取報到：10:00至 12:00。
第4次 招考	■113年 08月16日(五) 09:00~11:30		■113年 08月19日(一) 08:30報到 抽籤 08:50依抽籤序號開始試 教、口試	■113年 08月19日 (一) 15:00 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	■113年08月20日(二) 成績複查：08:30至09: 30。 ■113年08月20日(二) 錄取報到：10:00至 12:00。
第5次 招考	■113年 08月21日(三) 09:00~11:30		■113年 08月22日(四) 08:30報到 抽籤 08:50依抽籤序號開始試 教、口試	■113年 08月22日 (四) 15:00 後公告在本 校網站。	■113年08月23日(五) 成績複查：08:30至09: 30。 ■113年08月23日(五) 錄取報到：10:00至 12:00。

※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人事室電話：02-28224682轉272。

伍、報名手續：

一、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填妥後按送出完成。

連結：<https://reurl.cc/lvelVW>

二、至人事室報名及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A4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繳驗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附件1)及個人自傳(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3)。

(三)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四)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

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五)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六)切結書(附件4)。

(七)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5,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無現職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6)」,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等。

三、驗證審核完畢收件編准考證號碼。

四、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300元,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憑繳費收據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六、完成報名手續,依公告時程至本校參加教師甄選。

陸、甄選方式:

一、複試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二)試教版本(請應考者自行準備課本及教具,本校不提供):以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版本為試教參考範圍。

(三)成績以試教(60%)及口試(40%)計算擇優錄取,惟試教、口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80分以上)備取,並以補足公告缺額為限。

柒、成績複查:

一、考生本人致電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覽相關資料。

捌、附則: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同科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均已達錄取標準時,依教育部89.04.17特教字第89043417號書函:『各校辦理普通班教師甄選時,優先錄用已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一合格教師』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且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四、錄取人員應依時程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以下表件: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五、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教師聯合甄選者除外。

- 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另所填報個資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解聘之。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pjh. tp. edu. tw/](http://www.spjh.tp.edu.tw/)最新公告區，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 十、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及申訴電話：(02)28224682轉272。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重要注意事項	1.甄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核對之用。 2.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甄選	甄選日期	☐ 一招複試 113年08月06日(二) ☐ 二招複試 113年08月09日(五) ☐ 三招複試 113年08月14日(三) ☐ 四招複試 113年08月19日(一) ☐ 五招複試 113年08月22日(四) 考試時間請自行參閱簡章內容
	甄選內容	試教、口試。
	甄選時間	(請依簡章說明時間報到)
	甄選地點	本校指定之教室

臺北市石牌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科目	
------	--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1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甄選科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高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勿 填寫	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學歷證件 ☐ 5. 合格教師證 ☐ 6. 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 8. 切結書(附件4) ☐ 9.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 ☐ 10. 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 ☐ 11. 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 12. 其他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資 格 審 查	☐ 符 合 ☐ 不 符 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收 費		總務處(出納組)：	

附件2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 選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現職服 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							
教育理念							
興 趣							
擔任導師 或行政職 務之經驗 與意願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優 良 事 蹟							
工作心得 與 經驗							
未 來 教 學 計 劃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一)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____市____市區____里____鄰 路 巷 ____街____段____弄____號 ____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放大試卷 ☐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u>考生自備</u>，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 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